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发建：原告谢修敏与被告张发建离婚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91号】，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，判决：不准许原告谢修敏与被告张发建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由原告谢修敏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判决，现通过公告向你送达该判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